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

質詢對象：李市長

質詢議員：吳敦義（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鈺祥 李黃恒貞

蔣淦生 林利鏃 張建邦 周英英 張朝枝

盧林素嫻（計九位，時間計二五二分鐘）

質詢摘要：

1. 市府厲行五大方案實施迄今，成效如何？若有成效，是否還有更重要之事列管？
2. 市府爲求集思廣益，健全幕僚體制，不僅設有研考會，而且聘置參事顧問、參議等職以備諮詢，請問，市長對這些市政「智囊」，半年來有何借重之處？
3. 本市締結了很多姊妹市，除了官員互相往訪，或偶而象徵性地贈予銅像、涼亭之外，對推動文化交流、溝通情誼，以加強彼此市政之觀摩進步，近年來有何具體裨益？
4. 民藝活動的鼓勵與提倡慶典節約間是否有其矛盾之處？如何能有效保存推展傳統之民藝活動？
5. 市府各單位之升遷有無制度化？合理化？爲何各級人員不斷請託各方有力人士支持介紹？如此風氣市府員工工作情緒能提高嗎？
6. 市府爲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成立「政風督導會報」，請問如此便能有效端正政風嗎？若否能否提出具體有效做法？
7. 市府應如何在施政中養成市民宗法的習慣？本市各大樓地下室普遍違規使用，遊覽車違規營業，佔用慢車道，任意停放於徐州路市長公館前，各類特種營業除合法繳納年費者外，更有無數之地下經營者，違建、攤販成爲永無法解決之問題，交通之混亂也由於不守法者甚多所造成，執行機關非但不能有效阻止，反而有變相鼓勵之嫌，市府亦偶而有不守法之情形，請問市長，如此演變下去，我們還能稱法治國家嗎？
8. 自六十八會計年度以來，由於物價波動及其他人爲因素，貴府各項建築、道路……工程所編預算或延未執行或大幅追加，不僅耽誤時效，而且增加公帑支出，請問，在數十百件類似情況中，是否也有衆醉獨醒，出類拔萃，認真執行預算計畫，如期貫徹，節省公帑無謂損耗者？
9. 現行個人綜合所得稅寬減額及撫養親屬減免額，顯與本市生活需要不能吻合，致令許多收入偏低之市民感覺此一稅負不妥，亟待建議中央改進，請問市長，站在臺北市市民家長的立場，對現行個人綜合所得稅法及其寬減額規定有何看法？
10. 貴市長在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六十八年十一月間）總質詢時，接受本組同仁建議，爲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決以出售市有非用畸零地等方式籌措基金，並決以二年爲第一階段，先行籌措三百億元，惟據財局工作報告，半年來已籌得者不過二億餘元（六十七年度全年亦不過近三億元），屆時能否達成目標，殊爲令人疑慮，請問市長至七〇年十月爲止，能如期籌得三百億元嗎？
11. 本市溫州街國宅基地週圍道路打通工程，其受益費之計算與課徵顯有不公平、不合理之處，請問市長應該如何解決？

12. 本市中華路國光住宅一、四四〇戶，與南機場一、三、十三號基地等住宅同爲國宅處興建，安置違建拆遷戶之住宅，爲何後者依房屋稅法減半課徵房屋稅，而前者却長期處於研究階段，請問市長，應如何處理方才公平？

13. 內政部業已頒佈「獎勵都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貴府對此態度及作法如何？

14. 有人主張，應讓公告現值調整至與市價拉平，而且亦步趨，貴市長認爲：這是可能的嗎？是合宜的嗎？

15. 中山北路原日據時期重劃地區，經貴府積極清理，目前結果如何？有無重大糾紛事件？

16. 本市擬闢關太陽谷新墓地，請問地點在何處？是否於本市市界內？該地四季氣候如何？交通狀況如何？市府擬以何種價格收購該筆土地？有無地上物需要補償？

17. 本市地狹人多，生活空間已感不足，而由於墳墓管理不善，濫葬情形至爲嚴重長此以往，豈堪想像，不知貴府如何遏阻此一死人與活人爭地的趨勢？

18. 本市精神病患有多少？市府如何照料這些不幸市民，俾其康復或過合乎人道之生活？

19. 由於瓦斯氣源供應及貯氣槽問題，本市目前已有四萬餘戶完成配管工程却無法通氣，不知何時可獲圓滿解決？

20.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其經營情形，據貴府建設局表示：成效並不好，請問市長，究應如何改進方符當初開放之旨？

21. 公車新票價因優待票價格僅爲全票之百分之四十，故冒用者甚衆，請問有無辦法改善？

22. 本市中型公車及大型冷氣車價格本會請市府重新核算，何時再能送會審議？本省夏天已至，各公車公司已備有冷氣大型公車，若因票價未定而未能行駛是否爲市民及各公車公司之損失？

23. 本市六十七年度取締各種交通違規六六九、〇三四件，（計汽車六四三、七四二件，慢車一〇、三九一件，行人二、八一八件，其他一三、〇八三件）市長有何感想？

24. 六十七年度全年人事懲處共計三、一三九件，市長有何感想？

25. 本市偵辦重大刑案之破案率，六十七年度（六十六年七月——六十七年六月）爲百分之七四·三五，（發生五四六件，破獲四〇六件）市長有何感想？

26. 本市有部份道路安全島旁水泥塊正開始漆上白色油漆，請問有何作用？花費經費若干？自那一筆預算中動支？

27. 何謂「特定專用區」（例如國父紀念館及中正紀念堂附近）？何謂保留地？與公共設施用地有何不同？

28. 路面挖挖補補，甚至挖而不補，不僅市民詬病，有時且坑害民命，不知此一違規挖路事件，在六十七年及六十八年全年各有多少件？以那一單位最多？請列出前七名，並說明貴府如何處置？

29. 本市交通電腦化號誌系統裝置績效並不理想，是否還要繼續擴裝下去？何時而止？

30. 臺北市的道路每年都花費了納稅人龐大的金錢，可是除了快車道尙算平整外，慢車道且是高低不平，尤其是管線單位所

設置的人孔，不是高出地面，就是低於地面致使騎摩托車或腳踏車的市民精神，生命都受到威脅，請問市長應該由那一個單位負責？有否澈底改善辦法，請說明。

31. 拓寬或翻修道路工程牛步化，例如，汀州路改善工程僅一公里多竟要三〇〇個工作天，杭州南路改善工程也要一三〇個工作天才能完成，影響市民交通安全至鉅，請問市長可否設法縮短工程天數？願聞高見。

32. 公務員調整待遇近年來均按百分比來調整，致基層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雖然相等，但所得金額有限，僅數百元而已，而物價早已上漲，請問市長能否建議中央設法改善，以安定基層公務人員的生活。

33. 本市防洪設施投資數十億元，其中抽水站設備一向是直接與臺機公司議價，但據聞因甚多廠商競向臺機公司奔走活動，使臺機公司除柴油引擎公開招標外，對於精密之角齒輪及萬向接頭則不打算公開招標。防洪工程關係二百餘萬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須採用高品質產品，經顧問公司確實認可，並經公開招標手續以節省公帑，請問市長，看法如何？

34. 本市國宅仍然進度緩慢，請問：

(1) 何謂國宅？和民間所建房屋有何區別？

(2) 未來十年本市國宅建設的目標爲若干戶？

是否能以市民之需求做爲大量興建國宅的目標？十年內能否使百分之三十市民居住於國宅？

(3) 要大量興建國宅用地要多少才足夠？利用軍眷村和開發山坡地是否足夠本市需要？

(4) 國宅興建之資金目前籌募方式是否足夠，有否更有效之籌措方法？

(5) 國宅之售價如何能盡量壓低？

(6) 市府曾組團考查新加坡，有那些我們可做爲借鏡之處？考查回國已多年，探行若干？

(7) 國宅爲安置違建與供一般市民申購間的矛盾困難如何解決？

35. 民生東路新社區實施容積率以來已較能有效保持該社區之生活空間，但爲何商業區却未實施？是否公平？工務局表示爲防範都市畸形發展實施容積率實有迫切需要，爲何本市其他地區未能比照迅速實施？

36. 根據主計處五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本市市民消費及儲蓄逐年增加，但觀其消費形態分配之百分比飲食費之百分比有逐年減低之趨勢（由六十三年之四四·七五%降爲六十八年之三七·七九%）反之教養及娛樂費却有逐年增高之現象（由六十三年之七·三一%升爲六十八年之八·六二%）顯示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市民對於育樂之需求益形迫切，但本市之育樂設施極爲缺少，今後有何充實此類設施之計畫？

37. 學前教育在我國未正式列入學制系統，但幼稚教育爲啓蒙教育，影響兒童之前途，國家的盛衰至深且巨，本市幼稚園立案者二一六所，園童四萬多人，其他未立案者爲數也不少，設備因陋就簡，教師多不合格，也未按課程標準授課，應如何加強輔導？

38. 臺北市車輛增加迅速，道路面積增加有限，尤其以小客車由

六十三年五萬零一百輛增加為六十八年的十萬零三百五十九輛，五年間增加一倍道路面積六十二年為一千二百萬平方公尺，六十八年為一千四百萬平方公尺，僅增加二百萬平方公尺，再加其他增加幅度較小之大客車、機車、貨車等，道路呈現不堪負荷之狀況，有何改善良策？

39. 警政現代化，現在地面上之偵防系統是否已建立完成？何時可以擴展至立體偵防系統？

40. 本市各區行政區域有否調整計畫？

41. 如何配合中央開發觀光資源，發展觀光事業？

4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為全臺北市居民身體罹病時的診治機關，其設施之良窳，醫護人員之素質優劣在在關係全市居民之健康。其中一點關係重大，但甚少為市民所開切者即是醫藥之供應問題，現在本席在此所提到的醫藥的供應問題，不是醫藥之短缺問題，而是醫藥價格高低之問題，當然，市屬各醫療機構所供給病患之藥品其價格是要比一般私人診所或私立醫院便宜些，因此一般病患當不會在醫藥價格上斤斤計較或者注意。可是據本席所知，市屬各醫療單位之藥物，均是由各單位自行採購，所以發生同樣藥物產生不同價格之現象。而且在各醫療單位採購藥品時，因受本身設備（例如醫師人數、病床數）之限制，無法大量採購，藥品價格當然要高些。為減輕本市患病者之藥品費用之負擔，以各單位自行採購可能產生之弊病，是否由衛生局本單位統籌採購，然後再行分配到所屬單位運用，以減輕本市病患醫藥費用之負擔，未知市長高見如何？

43. 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一個醫療機構是否為一般病患所稱道與信任，因素固多，唯其最主要者莫過於醫護人員素質的優劣，醫德是否良好為其關鍵所在，因此一個為人所信服而健全之醫院，醫護人員工作環境的改進當為目前各市屬醫院刻不容緩之課題。效學醫師一例而言，一般來說市立各醫院由於編制員額受到人事制度之限制，無法對久任其位，而且學識、經驗皆優之醫師逐步往上升，因此造成一些優秀之醫師感嘆升遷太慢或無望而另謀他就以致形成市屬醫院是造就良好醫師之搖籃而已，無法挽留學驗俱優之醫師繼續在院作更大之貢獻，因此健全人事制度，合理的擴大市屬各醫院醫師員額之編制，當可挽留上述學驗俱豐之醫師，未知市長高見如何？

44. 臺北市為一首善之區，市內機關學校林立，商店更是櫛次鱗比。而一般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之水管、電話線管、瓦斯管，更是隨着人口之驟增，頗有應接不暇之態，那麼今日東挖一地是說埋水管，明日西挖一地是謂埋電話線管，他日再於同地挖一洞是說裝瓦斯管，如此東挖西掘，永無了日，臺北市街頭隨地可見千瘡百孔，對市容美觀上頗為不雅，對市政建設上也會造成阻礙。因此，請問市長，對此問題有否協調各主管機關或有關單位洽商？

45. 「萬華」在以前是一個非常繁華的地方，那時在臺灣而言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稱，那時商船可由淡水直通到萬華來，商業鼎盛，半世紀以來因淡水河河道淤積，大小商船已無法再行駛，故「萬華」已無法與一些新興城市相較

。爲重振「萬華」往日之聲名，並有助於臺北市對外之交通航運，疏濬淡水河，使河道暢通可復行駛中小型船舶，未知市長高見如何？

46. 「違建」對臺北市而言，可說：「野草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究其癥結乃是都市裏寸土寸金，一般升斗小民難得覓一棲身之所，兼之家庭人數增多，只得在原地向外發展，即形成了所謂「違建」，其情固令人同情，於法却有所不合，因此爲兼顧情、法、理三者，是否由市府主管當局，設計一種規格，凡是在規格範圍內可容許其存在，如此劃一標準，不但可解決升斗小民由於家庭人口日益增多不敷居住之困難而且可美化市容，未知市長高見如何？

47. 萬華地區之建築物皆是古老之建築物，由於受法令之限制，萬華地區不能蓋高樓大廈（例如十數層以上之建築物）爲臺北市整個市區之平衡發展，請問市長，可否開放萬華地區與東區一樣可興建十幾層之建築物？

48. 目前放眼街頭攤販實在太多，尤其在沅陵街、羅斯福路臺大一帶，往往阻塞行人交通大喊大叫擾亂治安市容，雖然管區警員不時取締，但仍你來我走，你走我來，本席認爲這並不是澈底解決之道，市長相信你也會看到過，但是這些攤販牟取蠅頭小利無可厚非，而主婦們往往爲貪圖價廉物美又喜歡到這些地方選購，因此，究竟應如何處理，請問市長，爲何不計畫輔導就業，或有其他更好的辦法？

49. 市長，我們知道，造就一位醫師人材必須七年，七年不算是個短的日子，而分發到醫院還需要臨床經驗，有了經驗，

成了名醫，身價百倍，到各處兼差，這是司空見慣的事，但一個醫生到處奔跑，對某一個醫院的病人必然缺乏良好的照料和治療；尤其金錢的「誘惑」下不得不分心，市長，目前醫師們的待遇也實在太低，有沒有辦法研究一下使他們有更好的待遇，轉而定安人心不必兼太多的職務，這樣病人就有福了辦得到嗎？

50. 常常聽到有病的人在等病床，無論大小醫院，固然病人多也許因爲慢性病人不肯離院但是也聽人說有的醫院醫師或住院處人員控制病床，市長有沒有辦法儘量增設病床，因爲病情輕一點的還可以等一些時候，如果是急症，豈不延誤了治療，請市長研究改進，以增病患福祉。謝謝。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補充資料

林鈺祥

本市國宅興建未能有明顯成效之檢討

自從政府開放國人出國觀光旅遊後，國人大多感到無論到那兒，結果還是臺灣好。但唯一使人不如此想的是看到香港及星加坡到處是高聳的國宅，爲何在臺北市內還難以見到呢？政府的國宅政策已提出多年了，國宅單位也早已成立，專程前往星加坡參觀國宅的政府官員也不在少數，甚至星加坡的國宅官員都會奇怪，爲何我們老去參觀，而多年來却未能有顯著成果呢？今日香港有近半數約兩百萬居民住於國宅，星加坡有百分之六十四國民約一百五十萬國民住於國宅。而本市自民國三十九年迄今，一切政府興建或合作興建之房屋共約二萬七千戶，星加坡自一九六〇年迄今已完成三十三萬多戶，也就是說本市

三十年的國宅建設不及星加坡二十年的百分之八點一。以此簡單的統計數字，我們不得不痛定思痛，深予檢討，找出「我們的國宅建設為何不如星加坡」的答案。

市政府一提到國宅問題，第一個藉口便是土地難尋。但我們是否真有此困難？

今天臺北市民間興建房屋一年已超過三萬戶，確實也解決了不少本市的居住問題，但這些住宅祇有中高收入者才有能力購買，甚多的中低收入者甚至於安份守己的公務員均永遠無法購買。所謂的國宅應是售價便宜，長期低利分期付款，所有有正當職業的國民都買得起的才叫國宅。試問民間興建住宅的土地從何而來？如果我們熟讀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配合現有的法令，難道真無法取得部份這些土地？為何祇有萬芳社區可以用區段征收的方式來興建國宅？李市長一年前總質詢的書面答覆上表示農業區和保護區之變更要用區段征收為原則，此原則市政府會堅持嗎？近日李市長又表示要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請問以市地重劃，市府尚能保有若干土地以興建國宅呢？農業區保護區的增值本來就是社會的努力所造成，若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則是予地主或抄地皮者以暴利，此是否合乎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呢？這對萬芳社區的原地主又如何交待呢？恐怕我們是否為三民主義的信徒都會引起懷疑。此一問題便是本市國宅用地取得困難之癥結所在。市政府除了對萬芳社區外很少有決心來面對少數地主與抄地皮者的壓力，不想真正去取得國宅用地來造福多數中低收入者。今日以軍眷村及山坡地為國宅用地之目標，但軍眷村改建本市祇能取得半數之建屋，山坡地開發

費時經年，為何我們不能朝向較大的農業區原來發展國宅社區，使成為如星加坡的女星鎮、大巴窰？若我們取得了土地，第二個問題便是國宅建設資金的籌措。近日政府將國宅興建目標增加至六十萬戶，發現缺少資金兩三百億元。星加坡資金的來源有健全的公積金制度，每月提取佔每人籍資百分之三十二為公積金，由僱主與受僱者各分攤百分之十六，此外星國政府每年提出等於新臺幣十多億元投入國宅建設，此二筆資金來源就遠非本市國宅基金所可比擬。本市若欲大量興建國宅，如何在市府預算內增加編列，如何向中央爭取補助，有無建立公積金制的可能性，都應由財主單位妥為計畫。又查銀行對於購屋貸款可達儲蓄存款之百分之二十，但現今這項貸款均由購屋民間興建住宅者所備用，即由中高收入者享用，中低收入者又失去享用機會，故應建議此百分之二十中應提出一半或各銀行另提百分之十以上做為貸放國宅興建之用，則中低收入者方有享用之一日，國宅資金亦得以充裕。而購國宅儲蓄存款之開辦亦為積極有效之方法。

第三個值得檢討的問題是國宅的售價是否便宜，否則中低收入者又如何有能力購買。星加坡今天國宅售價約合一般承購戶十八個月之薪資總額，租賃者月租額為薪資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此外每坪售價三房者約新臺幣一萬三千多元，五房者一萬六千元。星國今日國宅坪數多已加大，以三房、四房為主，即大多為三、四十坪之房屋。相對之下我們的國宅售價已超過兩萬五千元，面積有大祇有二十四坪，若以中低收入者之月收入計算恐每戶須五十至一百月收入總額方得購買。則如何再降低

國宅售價便值得我們研究。我們可借鏡於星國的有如土地不予出售由政府保有，工程設計由政府統一處理，降低設計費，以預鑄方式大量興建，此外過戶手續費亦由政府代為辦理，以最低價收費等。

第四個問題是國宅的內外環境如何保持美好又舒適。星國的情形國宅社區均有寬敞的空間，或為綠地，或為停車場，顯然容積率之實施甚為徹底。國宅之品質絕無偷工減料，否則處罰甚重。國宅社區公共設施如學校、市場、兒童遊樂場、教堂、寺廟均有，並有無污染工業以吸收國宅社區內之就業人口。國宅內部管理有專責機構全日機動服務，每月收取一千多元臺幣之管理費。其管線服務單位就如同我國電話故障之修理服務制度。國宅住戶絕不可任意加建違建房屋，並有完備之住戶公約，避免集合住宅之缺點。反觀本市之國宅，外部空間甚少，內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建立，不出數年，後果堪慮。

綜合以上各問題，本席個人覺得，國宅問題在星國是其舉國上下有重視的問題，經其二十年之努力而今日可做視世界。而本市之國宅建設尚停滯於部份人之業務而已。國宅問題今日已是本市最重要的問題之一，須要在土地政策，財經政策，社會福利制度上予以最高優先的配合，才有突出成果的可能。本市須要多少國宅，或國宅面積大小應多少才適合市民的須要，本市尚無完整正確的統計數字。若以安置全市市民百分比做為國宅建設的目標，未來五年能否達到百分之二十市民居住國宅，未來十年能否使百分之四十市民居住國宅，這應是市府努力的目標。我們更希望全體市民尤其是已有舒適住家的市民了解

，祇有在你的鄰人也能過小康的生活時，富有的人才有安全感，祇有在多數市民都有自己的住家的時候，我們才能達到安和樂利的社會。

今年為自強年，欲團結全民，必使全民住者有其屋，以我國耕者有其田政策成功的先例，我們相信住者有其屋政策必也能成功，就看政府能否拿出當年之毅力與決心，克服任何勢力的阻擾，以照顧大多數中低收入者之福祉為目標。國宅政策成功之日也就是再一次全民大團結成功之時。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補充資料

一、市場外圍攤販不斷的產生，應認乃由於惡性循環所造成的結果，終於形成非法搶掉合法的權益，這已是本市普遍的現象，究其原因，似應追問有關單位，誰在重視（正視）此一問題的惡化，又有誰有誠意力求配合加以探討而求整理解決，倘一旦一變非法為合法，甚至優於原合法者而予以妥先安置，最後原屬合法攤販的小市民又如何去爭討公道？此一問題影響人心不謂不大，請問閣下暨在座官員作何感想？

二、差異的為人處事態度，應為今日公務人員所不取，公務人員如不能秉持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處理政務，則一切問題可由其污染而產生——例如人情包圍、惡性循環、貪瀆漫延，市民抱怨，反感以及不滿之情時可聞之，究應如何貫徹民主法治，如何一新政治風氣誠乃今施政有待虛心檢討之一大課題，不知閣下以為如何？有何良策以對之？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補充資料

1. 日據時期實施重劃地區圓山段五四——一地號土地地籍清理成果異議一案情形如何？牛埔段九〇——一地號東側之日據時期重劃保留地一一〇坪現況如何？
2. 據報載：公車處鹿處長自去年七月九日上任以來已經三次口頭表示辭職，本月九日更因受議員逼迫，提出辭職書，請問市長，這段報導屬實嗎？對此市長有何感想？
3. 自六十九年四月四日兒童節下午，市民孫維寶帶著遍體鱗傷的次子孫漢興，於青年公園臺北市社會局主辦的兒童園遊會中，向大眾控訴義光育幼院虐待其子後，本市各育幼院，敬老所……等社會福利，救濟機構的狀況再度引起普遍關心，請問市長對上述機構的了解如何？
4. 汀州路（汕頭街到莒光路）約三百公尺鐵路軌道拆除一案，市府態度如何？
5. 本市古亭區三元街一〇二號等火災勘查申請修復一案，詳情如何？
6. 本市重慶北路三段三三五巷一——十一及哈密街五九巷三八弄五〇——六〇號等市民住宅，售予市民後又決定予以征收一案，詳情如何？
7. 市長在施政報告中指出「爲了迎接自強年的來臨本府已訂定六項公約，每一局處擬定兩項重要的推行工作項目」，請問是那六項公約？每一局處那兩項重要工作？

※ 速 記 錄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進行第六組總質詢。第六組是吳敦義議員等九位，時間是二百五十二分鐘，請開始。

吳議員敦義：

主席，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本組由張建邦、周英英、張朝枝、盧林素嫻、林鈺祥、李黃恆貞、蔣淦生、林利鏃及本席等九位共同組成。在正式向市長請教之前，首先請紀錄臺更正本組補充資料第二題最後一段「對此員市長有何感想」的「員」字請刪除掉，因爲這個「員」字在這裏顯然有一點不禮貌，應予刪除比較妥當。

現在開始請教市長，李市長，你接任臺北市已經將近二年，這兩年來，我們遇到很多朋友問到，究竟李市長是怎麼樣的一位市長，本席常常對這些問的朋友舉二個例子來說明我對市長的感想：第一個例子是有一位國防醫學院的王學銘教授，他在某一個會議席上說李市長是一個很虔誠的基督徒，去年八月十五日，臺北市青潭堰水壩被水沖毀，臺北市曾經斷水七天，他在這七天之中的一個禮拜天，親耳聽到李市長很虔誠的在教堂祈禱，希望上天能够給臺北市下幾天的雨，以解決臺北市市民渴的痛苦。第二個實例，是正當市長決心要整頓臺北市的交通的時候，不但曾經很仔細的到臺北市各個重要街道與巷弄去實地了解，同時

公餘的時候，在家裏常常用筷子做成道路的樣子，時時刻刻在研究如何澈底解決臺北市的交通問題。我舉這兩個實例，並不是蓄意要奉承市長，但是這兩個例子可以很明確地反映出來，市長以學者從政，不但對臺北市政是專心一致，同時對臺北市的二百餘萬市民也充滿着一片的愛心，基於市長以一片的愛心與專心來從事市政，所以贏得了我們市議會和許多市民的讚美。但是，我們很坦率地說，主持一個千頭萬緒的市政，不僅憑市長的愛心和專心爲己足，我們認爲恐怕需要市長以及市政府的全體同仁，共同發揮決心與耐心。這樣，我們臺北市政，可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所以我們本組在以後的二百餘分鐘之中，要就這幾項市政的各種問題，一一向市長請教。首先我就補充資料的第一題請教市長。本席請教補充資料第一題的後半段，「牛埔段九〇——地號東側之依據時期重劃保留地一一〇坪現況如何？」當時所謂保留地就是今天市政府辦理重劃工作的抵費地，是市有財產的一部分，但就本席所了解，這塊位在臺北市最繁華的中山北路三段大馬路邊的一百一十坪廣大的精華土地，時值大約五、六千萬之多，但這塊地在光天化日之下，被一羣知法而犯法的市民公然侵占，興建所謂噴水池、欄杆，形成一個私家花園，這是臺北市創市三十年來，第一件市民如此公然地目無法紀地侵占市有財產，所以本席認爲這一件事情在市長所提倡的要發揮以市民爲主體的市政建設之中，值得我們非常警惕與重視的一個問題。這塊一百一十坪的保留地，經我們深入了

解，發現這些市民拿一百一十坪的保留地侵占之後，與興建了噴水池和花園，以此爲號召，使許多市民誤以爲這棟瑞星大廈是一棟非常有格調、設計非常精美的大樓，紛紛地以高價購買，使建築商獲取相當的暴利。其次我們又了解，當這些人以這種公然侵占的行爲，把這一〇〇坪保留地占用之後，也許臺北市政府將來有一天會標售這塊抵費地，而這塊地事實上已被他們占用，勢必使得有意參與投標的人望而却步，又可以使這羣人作弊以低價取得這塊抵費地。這兩種過程，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看出來，可是我們也很氣憤地了解到臺北市政府有關的官員，在處理這塊地被占用的過程之中，表現了高度的無能與推拖責任的態度，以致於這塊一一〇坪的地，在市民提出檢舉之後，由建築管理處兩度發文給中山分局，但是中山分局過問的情形如何，沒有下文。地政處重劃大隊也給了建管處一個公文，而建管處却回答地政處說這占用的——〇坪土地所建的噴水池及花園，並非建築法第四條或第七條所說的建築物，因此建管處雖然在公文中聲明這些噴水池與花園不在許可建築的範圍之內，可是它不是建築法第四、七條所說的建築物，所以無法取締，表示建管處也沒有辦法，而重劃大隊呢？它也認爲這塊地雖然辦好權屬登記，但還沒有公告清理完畢，因此也尚未登記爲市有，所以層層轉報，把皮球推給內政部，從這件事情辦理的過程之中，我們雖然不能夠很明確地說有關的政府官員蓄意地幫助這建築所有人，公然侵占這一〇〇坪的精華地帶土地，已達到謀利建築

商的目的。我們感覺市政府的有關官員在處理本案的過程中，完全忽略了守土有責，所以今天本席不得不在總質詢的第一個題目，要求市長拿出決心、收復失地，這是我們第一個要向市長請教的。第二個，本案究竟是不是建築法上所稱的建築物之外呢？我們也深以為還有商榷的餘地。就本席請教若干建築法專家的解釋，建築法第四條：「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着於土地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或樑柱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什項工作物。」照建築法第四條之規定，很明確地看出來這個噴水池和花園是定着於土地上的，具有樑柱，因為如果沒有樑柱，如何噴泉呢？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也很明確，因為它是供個人增加財富用的、供建築物增加氣派用的、供公眾增加觀賞用的，非常明確地是建築法上所稱的建築物，但是部分建築主管人員却忽略這個法條所規定的定義，所以我特別要請市長深入地了解：本案在認定是否建築物的過程中，必要須有一個明確地處斷。同時我個人感覺到今天談到整飭政風，我想市長是一個很虔誠的基督徒，聖經中有一句話，耶穌說：「你不能既吃主的宴席，又吃魔鬼的宴席」，今天每一個服公職的公務員，都是吃主的宴席，也許主的宴席不够豐盛，但是這不能作為同時去吃魔鬼宴席的理由，這是我特別要向市長建議的。另外我還要特別舉一個例子，認為本案公文往返互相推拖的結果，造成市庫的莫大損失，我記得資治通鑑唐記裏描寫一個唐朝的名臣柳公綽，柳公綽是由山南東道節度使，這是等於省主席一樣

的官，公綽經過鄧縣，有兩個官吏，一個是犯賊，一個是舞文，犯賊就是收臭包，舞文就是舞文弄墨，圖利他人，大家都說柳公綽必殺犯賊者，因為這是貪污罪應該比較重，但柳公綽在公文上批了十二個字：「賊吏犯法，法在；姦吏亂法，法亡。」意思是說貪賊的人犯法，可是法在；而姦吏舞文弄墨，把法搞亂了，所以法就亡了。所以殺了舞文者！收賊的人反而只判徒刑。這個典故，本席主要是要報告市長，今天我們不怕貪賊枉法的人不畏法，因為法有權威在，但我們最擔心的是有人舞文弄墨，曲解法意，然後把法強解，這樣的姦吏，其過失要比賊吏來得重，以上這幾點，一些是感想，一些是建議，請問市長，能否拿出決心，面對此案。

李市長登輝：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首先對第六組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本人的鼓勵，表示感謝。我想市府處理事情，不但有決心有耐心，同時更要有「用心」來做事，剛才吳議員指教的許多問題，只要有「用心」去做，問題都不會發生。臺北市日據時代土地重劃是在民國二十七年，距今已四十幾年，今天如果沒有地政處積極努力清理這些重劃的土地，一些很重要的保留地，也就是抵費地，現在不知道要流失到那裏了。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工作以來，在六十八年一月發現有些土地被人侵占，剛才吳議員所提的中山北路三段瑞星大廈前被市民曹泗川先生所侵占興建噴水池、花園的土地，就是其中之一。這塊土地大約有一一〇坪，當初

發現時，牽涉到建築法第四、七條規定，不能以建築物來取締。尤其是日據時代的重劃土地，迄今還沒有獲得合法的確定；抵費地是屬於臺北市政府所有嗎？很難確定！按照現行土地重劃的方法報行政院核定嗎？事實上是行不通的，因為四十幾年的土地，其間產權轉來轉去與現在都不一樣，所以我們首先就所有權方面先進行整理，然後決定誰是真正所有權者，這是與現行土地重劃的法規方面有一點不同，所以雖然整理好，但是如何處理，應該賠償多少或拿多少，都無法澄清，所以特別將整理的結果報請行政院請釋，經行政院於六十九年一月四日批准，然後我們做了公告，今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告一個月期滿。這塊土地才確定是臺北市政府的土地，所有權確定之後，才將這塊抵費地透過法院向當事人訴追，我想我們市政府有決心維護我們的權益。

林議員鈺祥：

李市長，剛才聽了吳議員的陳述以及市長的答覆，本席有一個看法，如果這一塊土地暫時不確定為市有土地，所以暫時我們不認為侵占我們臺北市價值至少四千萬的財產，但是我們從另外的觀點來看，這些建築是不是違章建築，我想只要是違章建築，不論是蓋在什麼人的土地上，沒有向建管處申請建築執照的話，都是違章建築，建管處有很多案例，很多私人在自己家裏的庭園土地上；如果沒有申請執照，仍然是違章建築，同樣要被拆除。今天在中山北路的路邊，蓋了一個很漂亮的噴水池，而市政府如果能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一卷 第二期

够認為它不是建築物的話，那本席相信整個建築法規都要重新研訂了，試想在自己庭園砌個圍牆被認為是違章建築，而這些建築，雖然不是屬於市政府的土地，但也不屬於那棟大樓所有，竟然蓋起噴水池圍起欄杆，我想以常識來講，市長你判斷一下，這算不算違章建築？

李市長登輝：

目前這塊土地是一種廣場的性質，是不是建築物，在認定上是很困擾。

林議員鈺祥：

做噴水池必是鋼筋水泥然後加水管才能噴水，這個設施，絕對是經過人工的改造而形成的，不是一塊空地自然生長草地可比，所以認定上不會有什麼困擾才對。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我想在法規上再作進一步研究。

林議員鈺祥：

市長，本席希望針對這不是建築物這一點，請市政府做個澄清，如果發現這應該屬於是建築物的話，我希望對於簽報這不是建築物的承辦人員應該給予適當處分，因為這就是玩法，市長，能不能這樣處理？

李市長登輝：

如果將來確定是建築物的話，那當然是主辦人員的不對。

林議員鈺祥：

我希望市長對這個承辦人員的行為，能做一個適當的處分。

吳議員敦義：

市長，我想本案誠如林鈺祥同仁所說的用常識就可以判斷，一般建築物申請建照之後，要一層一層申請建管處派人查驗，最後發給使用執照，而對這一百一十坪的龐然大物居然視若無睹嗎？我覺得這是很令人疑慮的現象，如果將來很多人可以援例的話，今天市有土地還很多散佈在臺北市的各個角落，別人也循例照辦，請問今天臺北市的市有財產還可以保得住嗎？這需要市長除了查明過去為何容許這樣的一個事實存在，最重要的是剛才市長已經提到的三月底已經將清理的結果公告確定，希望市政府能於最短期間內，將這塊土地收歸市有之後，立刻把這個違建物拆除，迅速將它標售或者作為公共使用，這一點請市長無論如何要實踐。

李市長登輝：

本案已送到法院審理中，法院一確定我們就強制執行收回，然後標售。

吳議員敦義：

市長，接着我們再請教補充資料的第二題：公車處鹿處長自去年七月九日上任以來，已經三次口頭表示辭職，本月九日更因受議員逼迫，提出辭職書，請問市長，報載這段報導屬實嗎？對此，市長有何感想？

李市長登輝：

這段報導不確實，到現在為止，我沒有收到鹿處長任何書面辭職書，或口頭提出辭呈。

吳議員敦義：

市長，是不是也請建設局汪局長說明一下，因為鹿處長辭職的意願，有時是向市長表達，有時是向他的直屬長官汪局長表達，所以這一點我們先了解一下。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

吳議員所提鹿處長是不是口頭表示辭職？據本人所知道，他是有一次正式向本人提出辭呈，那是去年的七月九日，過去雖然表示他身體不好，如果有更好的人選，他願意讓賢，否則還是繼續努力，我想這不是表示辭職，只是一種對事情的重視而已。

吳議員敦義：

謝謝市長和汪局長的答覆。

李市長登輝：

最近這一次我也不知道，是看了報紙之後才知道有這麼一回事。

吳議員敦義：

市長，你的答覆及汪局長的答覆雖然與本席質詢之前所聽到的，有一點善意的出入，本席不預備再去追究。本席所要提的是，今天一個公務員，一方面要表示負責，貫徹所謂責任政治的決心，另一方面又要鼓勵他有任勞任怨任勞的精神和擔當，我知道做這樣的一個公務員是很不容易，但我在這裏也願意很懇切地建議公車處鹿處長與在座的各位首長，今天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首長，並不是動輒表示辭職就表示有擔當，輕去就重責任，舉一個比較輕鬆的例子

來與市長探討一下：假如我們一個人剛結婚不久，太太在結婚的第二個月就要離婚，或再過三、五個月又再提一、二次，短短的半年一再提出這個要求，我想是一件很煞風景的事。像鹿處長這樣一位很多人寄予厚望，鼓勵他把公事辦好的首長，我想在座的各位首長也是一樣，應該基於一種職務的責任感，善予發揮努力，這才是一位好的行政首長，我不希望今天任何一位行政首長動輒表示辭職。我不知道這一點市長是否有同感？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我很難說，很難說的理由是：每一個人的脾氣不一樣，作法及人生觀也都不一樣，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是有個很重的責任，沒有辦法承擔，那麼就澈底不幹，不要天天提出來，這也是對的。事實上鹿處長的事，我的確不知道，不過我總以為做一件事，要做就負責任澈底做下去，不做的話就決心不做，就像打仗一樣，不能半途而廢。但是每個人是不是都一樣，實在很難，我也不敢要求到這種程度。

吳議員敦義：

市長的看法本席也同意，但是我們希望以市長健康、積極負責的人生觀，讓所有的部屬都和你一樣，這樣才是堅強的團隊，不能說市長個人有這樣的人生觀，但無法要求你的部屬也有這樣的人生觀，如果是這樣那就太偏向消極了。我們希望你所有的幹部，誠如你上次在本會答覆本會同仁問你有沒有四大金剛所說的，有三十幾個金剛，我們希

望你不但有三十幾個金剛，而且有一天會有三萬多個金剛在為你做事，這是我們對你的一個期望。

李市長登輝：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不過本人以為如果對我們的部屬樣樣用壓迫和強制的方法，每一個人的心理是很難適應的，還是以尊重他的人格，幫助他、鼓勵他，這樣或許更為有效，雖然我自認為很堅強，但是對人我不敢以此自詡，對首長我總是希望讓他自由去發揮，因為個人有他的個性、人生觀和處事的適應力，我想這是市長最基本的作法。

林議員鈺祥：

市長剛才提到，市政府的具體表現，要以市府的全體員工的表現如何來決定。所以我想提出二個有關人事的問題就教於市長。第一、現在我們又再一次的強調端肅政風整飭貪污，這是政府自遷臺以來不知講過多少次的老問題，所以本席特強調「又再一次」，我們看到市政府的反應是成立「政風督導會報」，並由馬秘書長主持，本席感到很奇怪，如果說一個會報，就能够對政府一種新的措施有所交待，那我認為這是交待主義，一個會報怎麼能端正政風呢？端正政風是市政府人事革新上的一個重要環節，但我們除了看到有這麼一個政風會報之外，再也沒有看到其他什麼具體的作法。幾天前的人事單位質詢，我們請教人事處長，對重要工作的公務人員，是否可以實施公務員財產登記，人事處長表示於法無據，之後我們又請教稅捐處長，他表示稅捐單位早就實施了，就是新進人員一到職，就要

申報財產，有增加還要申報。爲什麼人事處長說於法無據呢？當然我們不期望因此而使政風就端正，也不要所有市府員工都實施登記，但是這個建議至少是一個具體的方針。另外人二處單位負責政風整肅的查察，司調局也做這個工作，所以今天只有這二個單位全力在做政風整肅的工作。舉例而言，香港自從成立廉能公署之後，對於香港政府的紅包風氣，確有相當改善，甚至影響到我們同胞到香港的簽證都受到影響，因爲過去收紅包所以辦得快，紅包一斷絕就慢慢的辦，影響到入港的簽證。香港有這樣一個廉政公署，專責做整肅貪污工作，所以績效好。今天我們人二單位的工作，第一重點是保防；第二重點才是政風整肅貪污，而且人二單位與市府同仁都是同事，相處日久，也不便作調查，常常做一種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工作，所以我們說今天要整飭貪污，民間的反映仍然以爲只是唱高調而已，如果政府的政策常常被民衆所漠視，公務員也就無所畏懼，政風如何改善。這是第一點關於人事方面，希望市長不能提出更積極一點的如何整肅政風，整飭貪污的具體辦法。第二個是影響到所有公務員情緒的公務員升選問題，要使公務員安於其位，最好是靠他的努力逐漸升選，但升遷制度如果內部不完整的話，就影響到工作人員的情緒和士氣，但今天我們不論是議會的議員或市政府的高級長官，常常接收到市政府內部各級人員的請託，希望給他推薦晉升，本席個人認爲做適當的推薦是無妨的，例如市長要找一位局長，那麼有人向市長推薦讓市長去選

擇，這種推薦實在無傷大雅，問題是評選時，如何做到公正，使年資久的人有一條正當的晉升途徑，這樣每個人都認爲努力就有晉升的機會，那麼整個市政府就充滿活力，所以關於這一點，市政府如何加強，如果現有法令不足，市政府應如何改進。甚至市銀行這樣好待遇的單位，也因爲晉升太慢了，有一段時間員工的工作情緒很差，所以新總經理到任之後，我們一直強調，市銀行的人事制度非上軌道不可。以上二點有關人事上的意見，請市長表示一下你個人的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林議員指教的關於政風的檢肅，按目前的情況，的確非常需要，本府去年的九月十九日成立政風督導會報之後，本人就一直關心，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單位有沒有貪污，我承認有，畢竟員工中是良莠不齊，本人預備在本月底，做一次政風督導會報的簡報檢討，到時本府這方面做的程度如何，就有一個詳細的統計數字。剛才林議員指出登記財產方法，或許有助於嚇阻貪污，我想這也不一定，因爲登記財產可以用父母親、太太、兒女等名義登記，查考很困難，甚至各種方法都有，所以我認爲主要應該是建立工作態度與工作良心，消極方面，我也特別指定本府人二處就各重要單位密切查察，只要有事證，一定嚴辦。不過是不是所有公務員都會貪污呢？也不是，甚至還受了很多冤枉，所以本人的計畫是重點查處，有問題澈底究辦。

吳議員敦義：

市長，我對您剛才的答覆深有同感。所以我想整個防治貪污的問題，是應該有幾個共同的方向來努力，第一個應該是安定公務員的生活，讓他仰侍俯著，毫無後顧之憂，這樣他就不必貪污了；第二個讓他舞文弄墨的法條及時予以修正，讓市民知道什麼樣的申請可以獲准，什麼樣的申請不會獲准，非常明確，如此公務員就沒有機會上下其手，無法貪污。當然嚴刑峻法決不寬貸，也可以讓很多公務員不敢貪，如何使其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最高的境界，是讓所有公務員連想貪的念頭都沒有動過，就是不想貪，如果能達到這樣的水準，今天講防止貪污，提高公務員的服務績效，就指日可待了！否則一切都還流於空談，市長以為如何？

李市長登輝：

現在我們可以這樣說，是不是因為薪水太低而貪污，我想是不見得，要貪污的還是一樣貪污，尤其習慣性的貪污，即使財產幾千萬，還是貪污，所以要安定生活應該是其次的問題，最重要的還是杜絕貪污之源，如工商登記的簡化、工程作業的改進、建築管理的電腦化等等，加以改進，同時配合法規的訂定與簡化，使之明確，以防止貪污之源。還有就是訓練，從思想觀念上予以改變。此外，用嚴刑峻法也可以阻止貪污。

主席：

謝謝市長，第六組還有二〇六分鐘，明天九時卅分繼續。謝謝各位。